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相关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5 月 23 日